

#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2〕11号

## 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蕉自然资〔2022〕48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.6505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4250 公顷、园地 1.7123 公顷、林地 0.1846 公顷、草地 0.002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26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950 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2.7455 公顷）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

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2431414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  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 
2022年10月24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梅州市林业局，蕉岭县财政局、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。

---